

仲裁是解决保险纠纷的最佳方法

任以顺 王冶英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山东 青岛 266071)

[关键词] 保险; 保险法律关系; 保险纠纷; 仲裁; 诉讼

[摘要] 随着近几年来保险业务的不断发展, 保险纠纷随之与日俱增。解决保险纠纷的常用方法有两种: 诉讼与仲裁。与诉讼相比, 仲裁解决保险纠纷具有公正、及时、节省费用、不伤和气、不损名誉等一系列优点, 然而, 这一重要方式多年来却一直没有得到保险人的应有重视。保险人应当转变观念, 多用仲裁的方法解决保险纠纷。

我国的民商事仲裁法律制度起步较晚, 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自1994年8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5年9月1日起实施以来, 我国的仲裁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们对仲裁制度优越性的认识不断加深, 各地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民商事仲裁案件逐年增多。然而, 令人费解和遗憾的是: 仲裁在用来解决因为保险法律关系发生的纠纷中, 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自仲裁法制定实施以来, 保险纠纷用仲裁方法解决的案例寥若晨星。近年来, 我们看到因保险活动而发生于保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逐年增多。而纠纷一旦出现, 很少有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的。双方协商不成时多数都诉至法院, 对簿公堂, 通过诉讼的程序解决。多数情况下, 诉讼的结果使得保险人既毁坏了名誉, 又影响了业务, 甚至因输了不该输的官司而踏上遥遥上诉、申诉之路, 消耗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 付出沉重代价。其最终结果, 即使是赢了官司, 也输了信誉, 成为实际上的受害者。

一、诉讼解决保险纠纷对保险人的消极影响

1. 不利于保持保险人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关系, 维护保险信誉

保险关系是一种建立在高度信任基础上的民事法律关系。投保人之所以出资买保险, 是由于十分相信保险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即可以转移风险, “嫁祸于(保险)人”。诉讼俗称“打官司”。在国人的思想观念中, 只要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发展到了“打官司”的地步, 就必然是针锋相对、势不

两立了。民事诉讼一般实行公开审判。在诉讼中, 保险人的诉讼相对人必然是被自己奉为“上帝”的客户。保险业属于服务性行业, 保险人通过诉讼把自己同被自己奉为“上帝”的服务对象之间的矛盾大白于天下, 不论将来官司输赢, 对自己都不会是件好事。不仅会伤害保险人与客户之间的和气与感情, 同时也会损坏保险人的名誉, 影响其保险业务的发展。因此, 保险人即使赢了官司也是弊多利少, 失去的要远远大于得到的。

2. 不利于快速化解矛盾, 使保险人从保险纠纷中及早解脱出来, 不利于及时、公正处理案件

近年来, 保险纠纷诉讼案件与日俱增, 且多以保险人为被告。由保险人自行提起诉讼的案件相对较少。由于过去长期以来“政企不分”的体制等多方面原因, 使得一些当事人把保险公司当作“唐僧肉”, 有理要诉, 无理也要诉。加之一些法院的法官素质较低, 不懂保险专业知识, 常常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不利于保险人的判决, 极大地损害了保险人的声誉。另外也由于诉讼案件法定的结案时间较长(一般案件一审为六个月, 二审为三个月), 一个案件从开始立案起诉到终审结案, 大约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 常常使保险公司因陷入“马拉松”式的官司之中, 无法自拔, 不良影响日渐增大, 甚至被官司拖得精疲力竭。显然, 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保险争议, 不利于及时化解保险人与客户之间的矛盾, 不利于公正处理案件。

3. 不利于保险人尽快适应国际通用保险纠纷处置机

[收稿日期] 2001-12-02

[作者简介] 任以顺(1956—), 男,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法学教授,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青岛、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近年发表法学论文40余篇, 出版论著8部; 王冶英(1956—), 女,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理论研究所法学副教授, 近年发表法学论文30余篇, 出版论著3部。

制,迎接“入世”对国内保险业提出的挑战

仲裁制度是国际通用已久的一套民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国外许多仲裁机构诸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以及我国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信誉。由于仲裁机构不代表国家、不代表政府,只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忠实于公正,依靠公正的裁决和良好的信誉维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因而常常成为民商事纠纷当事人化解矛盾的首选手段。经济发达国家中对合同纠纷的解决,使用仲裁的方式远远多于诉讼。入世后,面对机遇与挑战,国内保险机构应当逐步做好与国际法律制度接轨的工作。如果我国的保险机构现在出现保险纠纷时,仍然本着被动应诉的态度,采取诉讼解决纠纷的单一方式,那么几年之后,面对国外保险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在处理保险纠纷中,就会感到十分被动,难以适应仲裁这一国际通行的民商事纠纷处置机制。

二、我国保险纠纷较少使用仲裁解决的主要原因

1. 我国的仲裁法律制度起步晚、发展慢,人们对其比较陌生,因而存在认识上的误区,是保险纠纷少用仲裁解决的历史原因

仲裁制度在国外已经有六、七百年的历史,而我国是在 20 世纪初才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引进这一制度,又逢国内连年战争,因而仲裁制度未能广泛实行。新中国成立后,虽然我们也实行了一些行业仲裁,但又带有浓厚的行政调解色彩,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民商事仲裁。直到 1994 年 8 月 31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才使我国的民商事仲裁制度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许许多多的人们只知道发生了纠纷去法院“打官司”,并不懂得仲裁也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有的人虽然知道仲裁是解决纠纷的手段,但并不知道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与法院判决同样的法律效力。因而,多数人远离仲裁,更难以知道仲裁还有众多的优越性。

2. 原有各类保险条款很少载明发生纠纷选择仲裁解决,保险纠纷一旦发生又协商不成时,双方常常剑拔弩张、互不相让,很难达成事后仲裁协议,是保险纠纷少用仲裁解决的根本原因

《仲裁法》第 4 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第 16 条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可见,利用仲裁手段解决纠纷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而仲裁协议的有效条件之一是应当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然而,多少年来由保险公司及其行业管理部门制定颁发的各类保险合同条款中,基本上没有明确写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选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这样的仲裁协议,而只是含糊其辞地写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更为笼统地写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的一切争议,需要仲裁或诉讼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这样的“仲裁协议”实质上等于没有协议,因其没有明确约定选择的仲裁委员会,即使发生纠纷之后当事人中有一方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也无法受理和立案。因此,由于保险机构及其行业管理部门自制的保险条款的严重缺陷,极大地限制了保险纠纷的仲裁解决,对于保险人而言,这无异于作茧自缚,终将自食其果。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保险事业的快速发展,各家保险公司自然会签订大量保险合同,同时,保险纠纷也必然会接踵而至。因此,保险纠纷的出现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对于保险机构而言,保险纠纷的发生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发生后的纠纷得不到妥善处理。我们通常所见到的情况是,保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一旦发生,往往很难协商解决成功。此时双方常常处于一种互不相让、互不服输、剑拔弩张的对立状态。这时候的保险人一般不愿低下自己高贵的头,向对方主动提出请求仲裁的建议,即使提出,也难以得到对方的响应和赞同。因此,很难在纠纷发生之后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最终通过仲裁的手段化解矛盾,这就使得保险纠纷的仲裁解决失去了最后一次机会。

三、仲裁解决保险纠纷对保险人的积极意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法律关系在确立之后都难以避免地发生相应的纠纷,保险法律关系也不例外,对保险纠纷的解决,从理论上讲,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的不同方式进行,但在司法实践中,仲裁不失为一条最佳途径。

1. 仲裁解决保险纠纷可以及时、公正地裁决案件,减少保险人的经济损失

与诉讼解决纠纷的两审终审制程序相比,由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没有诉讼中二审程序的拖延,而且“一裁”的期限本身也比较短,许多案件从提交仲裁到下达裁决仅用一、两个月的时间即可结案,快捷而及时。这样可以尽早地使案件得到解决,使保险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及时从保险纠纷中解脱出来,避免因诉讼造成的人力、财力、物力的过度损失。另外,通过仲裁处理保险纠纷,由于组成仲裁庭裁决案件的仲裁员多由受聘的法学、经济学及其他各方面专家组成,各方面素质较高,而且依据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的规定,纠纷当事人双方有权选择自己信任的仲裁员审理、裁决自己的案件,这就便于保险人把懂法律、懂保险专业、品行高尚、办事公道的仲裁员选作自己案件的仲裁员,为案件的最终公正裁决或者调解结案创造条件,减少解决纠纷的成本投入,避免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公正、及时、一裁终局的裁决结论对双方当事人都是有利的。

2. 仲裁解决保险纠纷可以不损伤保险人与客户之间的感情,保持保险人长久的业务发展

保险公司属于企业法人,保险行业带有明显的服务性质,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保险业务 (下转第 51 页)

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据此, 保险人不应履行给付周广保险金的责任。

三、对本案的分析

这是一起十分典型的因受益人杀害被保险人而丧失受益权的个人寿险案件, 故意行为理所当然应被依法剥夺其受益权,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 还会影响其他受益人的受益权。

1. 从保险的本质来分析。保险在于对保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经济补偿, 以达到保障人民生活, 维护社会安宁的目的。因此, 现代各国保险法都规定: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样规定, 既保障了被保险人的安全, 也保障了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其目的在于防止道德风险, 防止受益人利用“故意”行为危害社会。如果没有此项规定, 多个受益人可能合谋, 而由其中某一受益人采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的行为以骗取保险金, 这样就不能切实保障被保险人的安全, 而且会纵容此类案件的发生。

2. 从保险费率厘定来分析。保险费率的厘定是以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为前提的, 是以大数法则和概率论为基础的, 保险费率与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是成正比的。而保险事故发生概率的确定, 又必须建立在排除道德风险的基础上。否则, 就无法正确的厘定保险费率, 收取保险费, 就无法建立保险基金, 保险的基础就会被破坏, 还如何实现保险的经济保障职能呢? 因此, 《保险法》将投保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规定为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3. 从立法的意图来分析。《保险法》第 64 条第 1 款: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从这一款规定, 我们可以明确得出: 无论是哪一个受益人伤害了被保险人, 保险人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为了保障其他受益人的权利, 本款又规定对于投保人交费满 2 年的, 保险人应当向其他

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同时, 第 64 条第 2 款又规定: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 或者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丧失受益权。”这主要是对受益人在何种条件下丧失受益权进行了界定, 这是相对第 1 款保险人不承担责任而言的, 二者互为补充。在本案中, 受益人叶某的受益权已依法被剥夺, 且保险人对周广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如果投保人交费已满 2 年, 则保险人应向受益人周广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法院一审依据的是《保险法》第 63 条第 3 款的规定: (被保险人死亡后)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根据这一规定, 一审法院认为如果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 保险金可以作为遗产给付, 那么, 在还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 保险人不就应该向其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吗? 如果依据此款, 则保险人应向周广全额给付保险金 20 万元。很显然, 一审法院的判决前后相互矛盾。这里, 就有必要明确《保险法》第 63 条和第 64 条的关系, 第 63 条的“依法丧失受益权”的情形是泛指, 第 64 条则特别规定了由于受益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而“依法丧失受益权”的特殊情形, 是特指。在法律中, 特指是优于泛指的。所以, 本案只能适用《保险法》第 64 条, 而非第 63 条第 3 款。

综上所述, 由于受益人的故意伤害被保险人的行为,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案中由于投保人交费未

四、由本案引发的思考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 保险人对于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是免责的。但在受益人为数人时, 在其他受益人毫无过错的情况下, 由于某一受益人的过错而剥夺其他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的权利, 似乎是不合理的。在修订《保险法》的时候, 是否可以考虑对第 64 条规定进行细化, 在保障被保险人安全的前提下, 保护无过错受益人的受益权。

[编辑: 郝焕婷]

(上接第 53 页) 与保险纠纷是一对不可避免的矛盾。保险人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 以及保险人对保险纠纷的处理方法和处理结果, 都直接影响保险人与客户的关系, 并对其以后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保险纠纷的仲裁解决, 远不象诉讼那样使双方当事人处于一种针锋相对、势不两立的位置, 为了各自的利益唇枪舌剑、互不相让, 甚至结下冤仇, 事后老死不相往来。仲裁庭在查明案件事实之后, 常常会尽力说服当事人本着团结和睦、互相让步的原则进行调解, 因此, 多数仲裁案件都会通过调解“和平”结案, 皆大欢喜。

3. 仲裁解决保险纠纷可以尽可能地减少保险人的名誉损失, 维持自己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诉讼依法实行公开审判, 除非是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之外, 一般案件都

一律公开审理和判决, 允许公民旁听审判, 允许新闻媒体对审判活动进行采访、报道。对保险案件的公开审判, 等于把保险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大白于天下, 这时, 不论保险人是否有理, 都将在公众心目中产生对保险人的不信任心理, 影响保险人的商业信誉。而仲裁案件则与诉讼恰恰相反, 除双方当事人要求或同意公开审理的以外, 一律不公开进行。这对于尽可能地减少保险人的名誉损失, 维持保险人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以及公众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维护我国保险业的良好信誉, 扩大保险业务, 化解自然与社会损害, 维护社会稳定, 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综上所述, 用仲裁方式解决保险纠纷显然优于诉讼, 仲裁制度不应该受到保险人多年的冷落。

[编辑: 郝焕婷]